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

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